

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干部编制17名，在职47名（事业管理人员15人，事业工勤人员32人）。单位主要职能是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在城市管理区域内的城市供水、供气、道路、绿化、排水与污水处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的行政处罚；规划方面在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等的行政处罚；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区人行道（含城市绿道、人行天桥、各类步行街）、在城区人行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等城市管理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等国家及省级法规政策，结合宁县城市发展实际需求与年度城市管理工作

作部署设立，是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常态化维护、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类经常性项目，核心用途是为宁县城城区基础设施维护与环境卫生保障提供资金支持。主要内容包括城区86万平方米公共区域（含道路、广场、游园等）的日常养护，具体涉及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绿化植被养护（含病虫害防治）、公共设施小修小补等；项目涉及范围覆盖宁县主城区核心区域，直接服务于城区全体居民及过往群众。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必要性：随着宁县城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区基础设施使用年限增长，道路破损、绿化退化、环境卫生压力增大等问题逐渐凸显，若缺乏持续维护资金支持，将直接影响城市功能正常发挥，降低居民生活质量，甚至影响县城整体形象。因此，设立该项目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满足市民对宜居环境需求的必然要求。可行性：我局已建立成熟的项目实施团队，配备专业的环卫作业、绿化养护人员及设备，具备多年基础设施维护经验；同时，前期已完成城区基础设施现状排查与维护需求测算，制定了详细的维护方案，确保项目可落地、可执行。论证过程：项目申报前，我局全面梳理城区基础设施维护痛点与需求；组织行业专家对维护方案的合理性、资金测算的准确性进行论证；

召开群众代表座谈会，征求市民对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科学可行的项目申报材料。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城区基础设施完好率、环境卫生达标率稳步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县城。阶段性目标：2024年度完成城区86万平方米公共区域养护，确保环境卫生及时维护、垃圾日产日清；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空气优良天数不少于315天；居民满意度不低于9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规范。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年初预期投入32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计划用于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费用（约180万元）、垃圾清运处理费用（约90万元）、绿化养护费用（约40万元）、公共设施小修费用（约11万元）等，确保各项维护工作有序开展。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通过基础设施常态化维护，减少因设施破损导致的后期大修成本，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同时，整洁的城市环境可提升区域吸引力，间接带动商贸、文旅等产业发展，为县域经济注入活力。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减少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的邻里矛盾，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与归属感；规范的基础设施与整洁的市容市貌，可增强县城对外形象，提升居民对城市的认同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2024年度，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工作，将维护任务分解至具体科室与作业队伍：环卫队负责环境卫生清扫与垃圾清运，全年累计完成清扫面积约3.139万万平方米（按全年365天、日均86万平方米计算），垃圾清运总量达1.2万吨，实现日产日清；绿化科负责86万平方米绿化区域养护，开展修剪、浇水、施肥等日常作业120余次，病虫害防治专项行动6次，有效控制病虫害扩散；设施维护科完成道路坑洼修补、路灯小修等公共设施维护工作80余处，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2、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夏季雨水增多导致的路面垃圾堆积加快、绿化植被涝害风险等问题，我局及时调整作业计划：增加雨后清扫频次，从每日2次增至3次；组建应急排水队伍，对广场、游园低洼区域进行排水处理，避免植被受损；针对部分区域养护人员不足的问题，临时调配周边作业队伍支援，确保维护工作不中断。同时，每月开展项目进度核查，对未达标的环节分析原因，制定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整改，全年累计整改问题15项，整改完成率100%。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我局制定了《宁县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作业质量考核细

则》等制度，明确各队室职责、工作流程与考核标准。在制度执行中，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机制：每日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记录环境卫生、设施完好情况；每周组织科室联合检查，重点核查养护质量与进度；每月依据考核细则对作业队伍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与绩效工资、合同续签挂钩。全年共开展巡查438次、联合检查48次、月度考核12次，考核优秀率达85%，制度执行到位，有效保障项目质量。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321万元，因部分维护任务调整，全年预算数调整为301万元，总投入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均为301万元；资金到位301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262.430392万元，支出实现率87.18%。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所有支出均通过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票据齐全、审批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依据《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包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两大维度、8项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的自评指标

体系，指标涵盖资金执行、成本控制、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等关键环节。经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95.72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项目各项维护任务均按计划推进，环境卫生清扫实现每日全覆盖、垃圾清运当日清零，绿化养护与设施维护按季节节点完成，所有任务均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项目成本控制数年初目标为 ≤ 321 万元，实际支出262万元，成本控制率100%；养护成本年初目标为 ≤ 3.73 万/万平方米，实际养护成本3.73万/万平方米，与目标一致，成本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年全年完成城区86万平方米公共区域养护，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产出质量目标：病虫害发生率年初目标为 $\leq 3\%$ ，实际发生率2%，低于目标值；城市环境整洁美观度经现场核验，达标区域占比85%，实现“进一步提高”的目标；目标完成100%。

5.社会效益目标与生态效益目标：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广场游园养护水平显著提升，设施完好率从年初的88%提升至95%，

服务质量改善效果明显，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100%；生态效益方面，全年二级及二级以上空气优良天数达315天，达到年初目标，目标完成率100%；同时，城乡居民满意度达96%，超额完成 $\geq 95\%$ 的目标，群众对城市环境改善的认可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100%。

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时，主要依据上年度维护需求与费用标准测算，但未充分考虑本年度公共设施维护方案的调整可能性。例如，城区部分老旧路灯改造项目，原计划2024年实施，但在前期勘察中发现需同步优化线路布局，设计方案需重新论证，导致项目推迟至2025年开展，相应的38.57万元预算资金未支出，直接影响资金执行率。此外，预算编制时对绿化养护的季节性成本波动考虑不足，夏季病虫害防治高峰期因农药、人工成本上涨，临时追加预算5万元，虽经审批后执行，但反映出预算测算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区域维护质量不稳定。

尽管建立了“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监督力量主要集中在主城区核心路段与广场，对偏远小巷、老旧小区周边等区域的巡查频次较低，导致这些区域偶尔出现垃圾堆积、绿化植被修剪不及时的问题。同时，对作业队伍的考核多以“结

果检查”为主，缺乏对作业过程的实时监督，部分养护人员存在“重完成、轻质量”的情况，如部分绿化区域修剪不够整齐，影响整体美观度，反映出监督管理的全覆盖性与过程管控能力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精准度与资金执行率。

针对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的问题，建议从“前期调研、动态调整、部门协同”三方面改进：一是在预算编制前，开展为期1个月的项目需求专项调研，联合住建、社区等部门，对基础设施现状、维护需求进行全面排查，结合次年工作计划制定详细的预算测算依据，避免因需求预判不足导致预算偏差；二是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方案调整、政策变化等导致任务推迟或变更，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调整或结转，确保资金使用与任务推进匹配；三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每季度报送预算执行进度，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闲置情况提前预警，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如将闲置资金调剂至急需的维护任务中，提升资金执行率。

（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全流程管控与质量保障。

为解决监督管理薄弱环节，建议从“扩大监督范围、加强过程管控、完善考核机制”入手：一是优化监督力量配置，将城区划分为10个监督网格，每个网格配备1名专职巡查员，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巡查，偏远小巷、老旧小区周边等区域的巡查频次从“每

周2次”提升至“每日1次”，确保问题及时发现；二是引入“过程监督”机制，对养护作业实行“事前交底、事中检查、事后验收”，例如绿化修剪前明确修剪标准，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旁站监督，验收时对照标准逐项核查，避免“重结果、轻过程”；三是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将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三方评估结果纳入作业队伍考核，考核权重从“月考核占60%”调整为“月考核40%+群众评价30%+第三方评估30%”，对考核优秀的队伍给予10%的绩效奖励，对不合格的队伍扣减绩效并要求限期整改，通过奖惩激励提升维护质量。例如，针对2024年出现的小巷垃圾堆积问题，可在考核中扣减对应作业队伍2分，并要求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宁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10000		3210000		2624303.92		10	87.18	8.71
	其中:财政拨款	3210000		3010000		2624303.92		-	87.18	8.7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城市环境卫生清扫, 垃圾清运处理, 维护及时;										
目标2: 项目实施后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提升县城的形象和品位, 让人民群众满意;										
目标3: 项目管理规范, 资金安全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社会效益比较显著, 群众满意率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21万元	262	10	万元	100.00%	10	
			养护成本	<=3.73万/万平方米	3.73	10	万/万平方米	100.00%	10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86万平方米	86	10	万平方米	10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病虫害发生率	<=3%	2	10	%	100.00%	10	
			城市环境整洁美观度	进一步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时效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场游园养护水平和服务质量	效果明显	100%-80%(含)	10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二级及二级以上空气优良天数	>=315天	315	10	天	10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	101.05%	10	
总分					100				95.72	

